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锴公招（服务）2024-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一季度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包号：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JKGZ(FW)-2024-027-1

合同金额（人民币）：1229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1月10日



#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一季度青海省 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QH XKGZ(FW)-2024-027-1

甲方：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一季度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规范》的规定，经与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检验服务协议。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裁定等工作。

## 二、具体任务的确定

甲方根据中标情况，待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全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国家细则下发后，起草补充协议，并向乙方下达抽检任务，乙方需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交抽检实施方案；在接到开始抽检的通知后 3 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到达甲方驻地做好抽样准备工作。抽样人员，每组不得少于 2 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分组情况安排抽样人员。

## 三、抽检费用

合计抽样 564 批次，购样费、检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29000 元。

## 四、服务期间

乙方承检资格享有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 抽检实施方案。乙方应当结合甲方制定的《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方案》和《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的工作目标、原则、任务、要求，根据执行的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要求制订抽检实施方案，方案应在项目实施时间内均衡抽检，内容应包括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用样品总量（含用样数量和备份用数量）、判定原则、经费、时间等，该方案应向甲方备案后，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因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要求，需调整抽检项目、时限、地区、食品类别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后，按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要求实施。

（二）食品抽样人员。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规定，开展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食品检验工作。乙方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的同时，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实地检查、盲样考核、飞行检查、备样交叉检验等形式，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四）食品检验依据。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食品质量判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同时，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查找食品非法添加风险。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或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同时，乙方在抽样过程中，要找准问题导向，提升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五）食品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根据甲方和乙方协商制定的实施方案



和食品冷链要求执行，确保食品抽样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如若发生自行改变运输过程，或者被检验单位对样品抽样、运输过程产生质疑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该批次样品的后果处置。

（六）食品样品检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乙方与检验人负责制。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其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乙方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规定时间内未出报告需要申请延期的必须在截至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七）食品样品数据。乙方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或结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检验经费，不再下达检验任务，并向有关认证部门通报；由于虚假、错误的的数据或结论给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检验报告送达。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同时将检验报告和《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九）食品样品报告。乙方向甲方报送抽检相关资料包括汇总表、食品抽检分析报告等。食品抽检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所检项目概念和理由、质量状况综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项目及原因分析、抽检结果涉及食品安全风险判断、措施和建议、消费警示等。

（十）食品样品相关信息录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甲方指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十一）食品检验合格备样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食品检验合格备样按照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市监食生〔2023〕94 号）执行。



## 六、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二)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各份样品应当由乙方按照所需的数量现场随机抽取，分别单独封样。封样时，应当采取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封条由乙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抽样人员、甲方执法人员（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收集证据；乙方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从两个以上侧面分别拍摄抽检商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商品的相关标识信息；检验用样品由乙方购买。备份样品由乙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保管。保管方应当在《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签字确认。

(三)乙方人员负责填写《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下简称《抽样单》），经营者、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食用农产品）及承检方人员需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应定期，将下列内容纸质版、电子版发送给甲方。

- 1.抽检数据结果汇总表（内容、格式、报送时间及频次由甲方规定）；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检验报告》；
- 3.食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内容、格式由甲方规定）；
- 4.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市场监管部门存联）；
- 5.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现场笔录（复印件）；
- 6.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市场监管部门存联）；
- 7.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不合格、问题食品）；
- 8.缺陷食品名单1份。

(五)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初检机构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复检时复检机构、初检机构应与复检申请人、组织抽样的市场监管部门交接样品。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合格时，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若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时，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涉及风险检测问题食品的，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问题样品核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六)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



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实施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七)乙方应高质量的保证任务期间本公司抽检数据的准确性，并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数据的核查、清洗工作，对承担的抽检数据负责。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及相关技术工作，应安排专人 与甲方联系，提供技术性服务，及时响应和完成甲方技术方面的工作需求，必要时需派人在甲方驻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七、付款

待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全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国家细则下发后，甲方印发《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方案》和《2025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起草补充协议，并向乙方下达抽检任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指导承诺书后，按招标评选时议定价格和相关财务制度结算项目资金的 30%作为抽检项目启动预付资金，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30%发票。乙方在 9 月前应完成项目内容的 70%，开具合同金额的 40%发票给甲方，甲方按招标评选时议定价格和相关财务制度以及乙方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结算；11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具剩余金额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八、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本合同项目不得以挂靠等方式中标，否则将其视为转包行为。若前述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则甲方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处理，并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等。

## 九、保证、保密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除甲方授权外,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三)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抽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 十、保险

在抽检任务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或实施方案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三)乙方多次出现抽检数据填写及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错误,或出现严重影响甲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开展及市场监管总局考核评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四、特殊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四) 擅自发布、泄露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五)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乙方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甲方终身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以外其他情形的，甲方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给予警告处罚；乙方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甲方有权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映该情况并建议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十五、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处理。

### 十六、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青海省财政厅备案执二份，招标公司备案执一份。

（四）本合同合计8页 A4 纸张，缺页视为无效合同。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  
中路79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71-6161713

传真：0971-6161713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  
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  
园1号楼4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  
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7143

电话：029-89344133

传真：029-89344133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14日

